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20）皖民终 143 号的民事判决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诉人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控股”）与公司证券认购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诉国购控股未能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一案。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案件一审判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 2019-083 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编号为 2019-105 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三、判决情况

经审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结果。由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皖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受理国购控股的重整申请，本判决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皖民终 143 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